

羊山院区生活垃圾暂存及 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中心医院

受托方（乙方）： 信阳市广红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7日



羊山院区生活垃圾暂存及处置合同

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信阳市广红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院区生活垃圾暂存及处置管理，经网上公开招标，由信阳市广红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了做好羊山院区生活垃圾暂存及处置管理工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等原则，特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合同一年一签，此次合同期限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经甲方考评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经营范围：

信阳市中心医院羊山院区院内所产生的各类生活垃圾暂存清运处置及垃圾站设备用房管理（建筑垃圾、大型设备及其他类采购物的包装箱类及大型破旧家具除外）。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费用：根据中标价格计算，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三年总承包费用为：¥536000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元整）。一个季度费用共计：¥44666.66元（大写：肆万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2、结算方式：本协议按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四、乙方服务质量承诺：

1、质量承诺：按照医院及信阳市文明城市要求，必须日产日清，确保羊山院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保证垃圾设备用房及周边的卫生清洁，按照要求做好站内外的消杀工作。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保证垃圾清运车、清运过程、垃圾倾倒点符合“市城管执法局”等有关要求。若遇特殊情况、大型检查等，保证随叫随到，必要时加大消杀、清



运次数及清运车辆，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严禁口罩、医用床单、隔离服等医疗废物倒入生活垃圾中，确保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分离管理，如有违反医院将做出警告、罚款处理，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在检查中发现因卫生、消杀、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分离管理等不达标被执法部门做出处罚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安全承诺：垃圾清运中，所有的涉及到垃圾清运中的人员运输、交通工具、垃圾倾卸场、消毒灭害药品、现场管理人员劳保用品等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指派相关人员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考评，乙方应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考评结果与业绩表现挂钩，每季年综合考评一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罚款处理，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的，甲方将约谈乙方，直至解除合同。

4、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重大恶劣天气等特殊原因，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情况，告知垃圾延时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应照价赔偿。

6、合同期内垃圾吊装成套设备故障维修、设备保养（含用料）、设备配件更换等所有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设备整体升级改造换新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协议期间：生活垃圾暂存处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免费使用，处置管理中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六、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开始生效。

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信阳市洁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孙延光

2025年7月17日

